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英博气雾阀有限公司 年产气雾阀门 200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5）0006号

中山市英博气雾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英博气雾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门 2000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杨屋 61 号 5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2'5.881''$ ，北纬 $22^{\circ} 26'23.072''$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52.5 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从事气雾阀门的生产，年产气雾阀门 20000 万套。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

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聚丙烯、尼龙、色母→搅拌→烘干→注塑成型→除水口→品检→装配处理→包装出货；

②边角料/残次品→密封破碎→拌料→烘干→注塑成型→除水口→品检→装配处理→包装出货；

③马口铁→冲压→装配处理→包装出货；

④聚乙烯→挤出→除水口→装配处理→包装出货。

该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2.88 吨/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9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直接冷却废水（2.8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需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含聚乙烯、聚丙烯、尼龙、色母粒）、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含聚乙烯、聚丙烯、尼龙、色母粒）、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34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 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 量
1	聚乙 烯(PE 新料)	301 吨	6	橡 胶 圈	20000 万套
2	聚丙 烯(PE 新料)	501 吨	7	弹 弹	20000 万套
3	尼 龙(PA)	101 吨	8	机 油	0.36 吨
4	色母 粒(新料)	35.5 吨	9	模 具	100 套
5	马 口 铁	120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混 料 机	3 台	5	挤 出	2 台
2	注 塑 机	50 台	6	冷 却 塔	2 台
3	冲 床	8 台	7	行 车	2 台
4	组 装 机	30 台	8	螺 杆 空 压 机	2 台